

#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水生	33年8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市國小 新化國中	二第18屆永就里村長 二永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環保義工隊長 三關懷中心負責人 四 榮安管理委員會委員兼 任幹事委員	1. 未來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 2. 以勤快誠懇之心，善盡職責，為民服務。 3. 向上級機關反應民意，爭取改善週邊環境。 4. 加強老弱、婦幼、青少年之福利。 5. 全力爭取社區、老人福利等活動經費。 6. 創造終身學習環境，辦理土風舞、烹飪……等成長活動。
2		李昭慶	58年10月30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小 新化國中 遠東科技學院二專專	一永新社區E區管理委員會1、2、4、5、7屆主委 二永新社區E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主委 三永新社區發展協會1、2屆理事長 四永新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 五永新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 六97年南科實中家長代表	1. 配合公所、民意代表，向市府中央爭取經費，優先解決里內常年淹水問題，包括土地徵收、疏通河川、興建河堤，增設滯洪池平時為運動公園。 2. 配合市府綠能低碳政策，爭取社區興建太陽能板，更換省電燈具、無電風扇，更讓社區成為全市第一綠能低碳社區。 3. 敬請公所、市府、民意代表進行，全里內部道路與聯外道路之整理整頓，還給里民一個方便、舒適、便利的權利。 4.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10年1500億經費社區已完再生班)，完成各部落之特色文化環境改善，且完成永就里有機蔬果空園。 5. 促進移民、眷仔寮、40戶、中山路、中華路、員森寮及永新社區各部落間，住戶情感融合、交流、互動。 6. 向市府爭取永新社區廢棄十多年污水廠用地，變更為運動公園用地。 7. 關懷里內弱勢 體弱弱勢家庭，主動向政府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8. 帶領里民與遠東大學進行良性互動，創造共榮互利之生活環境。 9. 定期向公所、市府、民意代表爭取經費，辦理全里之幸福、快樂、健康之全里民活動。 10. 定期向公所、市府、民意代表爭取經費，並配合環保義工隊進行全里之環境整潔與定期消毒，維護里民健康。 11. 敬請公所、市府、民意代表配合辦理，每年至少舉辦一次里民座談會，聽取里民的心聲與改善建議，維護里民健康。 12. 充分授權每一位鄰長，時時關懷全體里民之生活現況與需求，並定期與鄰長舉行意見交流座談會。
3		蔡聰連	47年1月17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新市國中畢業	二專業農民 二台南市第一屆永就里里長	1. 爭取地方建設。 2. 照顧弱勢族群。 3. 協助里民就業機會。 4. 爭取提高永康焚化爐回饋額度。 5. 國中、國小，設立獎學金。
4		黃紹桐	57年11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慈幼高工	一曾經擔任新市義警分隊隊長 二現任台南市救護隊後援會員	1. 落實政府政策執行。 2. 協助政府淹水區域治理。 3. 加強關懷社區工作執行。 4. 提升村里農產產銷發展。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

「選舉委員會應將各候選人之姓名、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經費等公開，備供選民參考。」

「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名稱，政黨名稱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前設有戶籍，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其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內之攝影器材帶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應遵守，不得將投票所內容洩露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內或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 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票時應將國民身分證、國民用選舉機關製之選票工具，自行照應，並將選舉票票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票取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內四三三公尺內，喧嘩 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之填寫

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2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3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4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5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6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7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8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1)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2)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3)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4)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5)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6)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7)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8)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99)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100)選舉票應照下列規定填寫：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你踴躍 我翻臉 抓賄行動 全民亮出來**

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6-2959839 檢舉傳真：06-2959656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 全民反賄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